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4SZAA7F00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4SZAA7B00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有方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有方科技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有方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方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有方科技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3,192.49		80,717.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787.00		13,150.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1%		16.2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787.00	原材料销售：3,778.77 技术服务费：1,425.55 租赁收入：508.91 其他收入：73.77	13,150.67	原材料销售：10,682.74 技术服务费：2,047.50 租赁收入：379.59 其他收入：40.8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787.00		13,150.6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7,405.49		67,567.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钟颖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5-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91050752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名称、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荣, 覃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